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2年3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6151號函。
- (三)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。
- (四)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安全及營造e化學習環境，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可分為兩種：

- (一)學生自行攜帶之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以下稱學生行動載具。
- (二)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資料檢索和儲存、網路連結與傳輸數位資料、無線／即時通訊等功能，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以下稱教育載具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學生行動載具	教育載具	
	教師借用	學生借用
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同意後才可攜帶到校，並依本要點之規定使用。	1. 教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(保管)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，並配合於期末繳交相關成果資料。 2. 教師評估課程需求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(使用)申請書，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申請者須以學年或學期為單位，填寫「北市大附小行動學習申請計畫書」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	1. 學生在校內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，為授課教師評估課程需求，由教師統一申請核可後借用。 2. 如因特殊狀況，例如防疫停課等，將由學校啟動專案，提供家中無資訊設備可進行線上學習的學生，由學生及監護人共同填寫借用(使用)申請書，提出申請借用本校之教育載具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學生行動載具與教育載具之使用說明，詳如附件。
- (二)使用者若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學校保有中斷其使用並收回或保管載具之權利，學生行動載具若有需要則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學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後續若有嚴重偏差行為，或不當舉止引起高度社會媒體關注，學務校安室將協請入校入班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年3月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校園內使用學生行動載具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事先請家長填妥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校方核章同意後，方能攜帶入校；入校時間均需完全關機(含課晚輔班及社團活動)，每次申請應於開學日起兩週內繳交申請書，申請效期至該學期末結束。
- (二)學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原因，可至行政單位辦公室借用處室電話撥打。
- (三)學生不得因任何理由，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之充電。
- (四)行動載具如在校期間不慎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相關責任悉由申請人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傳送簡訊……等，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二、違規處置

- (一)若學生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傳送簡訊……等)，依違規情節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二)若發現學生於非允准使用時間自行使用行動載具，或將行動載具拿出談論使用，即視同違規。
- (三)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若超過二次(包含第二次)，經通知家長後尚未改善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學生需於次學期重新再次申請。
- (四)未經正常程序申請，而學生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交由學務處生教組長暫時代為保管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並同時請班級導師向家長、學生說明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尊重及隱私權，學校得透過公開場合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應有之禮儀與規範。
- (二)學生應遵守此使用規範，並以符合班級導師規定為原則，共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座號_____號，現今就讀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認完全瞭解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

經正式申請通過後，願意配合校內相關規範，建立學生正確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和處置措施，於在校期間維持完全關機。

☐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	機型	手機號碼

☐申請穿戴式智慧型載具(例如智慧手錶)，申請攜帶之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	機型

☐其他，申請攜帶之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	機型

☒本人已詳讀本校「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願意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反前述規定，願意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	家長聯繫手機號碼	申請日期
		____年____月____日
導師簽章	學務處簽章	審核日期
		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借用與保管：

- (一)補助全校教師教學用平板，依設備保管原則，歸入各教師名下，由教師自行保管使用，如教師離校需確認設備保管完整、可正常使用無誤。
- (二)申請使用本校教育載具，除當日借還者之外，其餘於學期中放置各班供教學使用，由班級統一管理、報修；於寒、暑假放假前，將教育載具放置於學校指定地點統一保管。
- (三)本校教育載具與相關配件〈USB 傳輸線、電源變壓器、保護套〉，統一由學校進行採購與列帳管理，設備外殼標有本校財產管理編號、班級編號與使用管理編號，作為各班行動載具識別管理依據。
- (四)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
二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- (二)禁止未經老師同意，擅自於課堂使用教育載具，或以教育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。
- (三)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(四)尊重個人資料隱私權，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教育載具之附屬功能，任意照相、錄影、錄音或上傳散播與他人相關之文字、圖片或影音。
- (五)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(櫃)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- (六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；也禁止使用可增進教育載具使用功能之周邊設備(如：分享器、強波器等)，以免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。
- (七)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八)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研發處，由學校指定人員或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若判定非人為因素導致系統無法運作，由校方進行維護及系統軟體之重新安裝，若為人為因素導致載具或系統損壞，則由損壞者負擔送修費用。
- (九)借用教育載具，倘有遺失、遭竊、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教師或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(十)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三、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，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，使用時間依循3010原則(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進行安排，搭配SH150(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)、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
四、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要點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；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。